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偉恩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rossi46@webmail.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24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3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4861號令公布乙案，本案刊登於總統府公報第7122期，請貴單位至<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下載^(如附件)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076112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8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2月17日
文	第076號

抄送：7122期公報修正條文下載如附件

2/17

秘書王麗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茲修正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建築師法修正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

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